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等级 平急·明电 云组发电〔2019〕6号 云机发 号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从优秀村(社区) 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 公务员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

为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优化乡镇(街道)公务员队伍结构，激发村(社区)干部工作热情，建立来自基层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链，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及中组部、人社部《关于开展从优秀村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机关公务员工作的意见》(中组发〔2008〕24号)精神，现将2019年我省开展从优

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录数量及对象范围

（一）招录数量

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招录 159 名，从大学生村官中招录 500 名，合计招录 659 名。

（二）招录对象

1. 优秀村（社区）干部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担任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并且目前仍在岗的村（社区）“两委”正职。

（2）2014 年以来连续担任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满 3 年并且目前在岗的村（社区）副职或者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连续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时间可合并计算。

2. 大学生村官

由我省统一选聘、驻村工作满 2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且目前在岗的大学生村官。

二、其他资格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具有一

定的政治理论素质。

(二)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改革创新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强，熟悉基层工作，工作实绩突出。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三)在村(社区)工作期间，本人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身体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五)大专以上学历。报考迪庆州、怒江州岗位的考生和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怒族、阿昌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等8个人口较少民族的考生，学历可放宽到高中(中专)。

(六)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8年3月以后出生)。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在全国范围内公务员招录中被确定为拟录用人员的；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被立案审查的人员；
3. 在以往公务员录用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三、工作程序

(一)申报招录岗位

申报工作由各州市党委组织部负责，根据《云南省2019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名额分配表》(附件1)，制定岗位

招考计划，于2月28日前报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设置岗位时要求明确到具体乡镇（街道），其中，面向村（社区）书记、主任的岗位每个县（市、区）1名，已通过国家验收脱贫摘帽的15个贫困县每县再增加2名，个别县（市、区）符合条件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招录名额不再调剂，取消岗位招考计划。面向大学生村官的岗位重点倾斜艰苦边远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乡镇机关。申报工作完成后，各州市党委组织部要将岗位设置情况及时通知考生。

（二）组织推荐

3月7日前，报考人员填写《云南省2019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报名推荐表》（附件2、附件3），乡镇（街道）党（工）委按照报名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盖章，再报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复审并盖章后，方可参加网络报名。审核通过的，由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填写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4、附件5）于3月8日前统一报送州市党委组织部。各州市党委组织部应及时对报考人员资格条件认真审核确认后，于3月9日前汇总报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

村（社区）书记、主任只能推荐报考所在县（市、区）的岗位。大学生村官只能推荐报考服务地所在州市的岗位，凡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村官原则上均须报名参加考试。

报考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

的，不得重复报考云南省其他类别的公务员。

（三）报名

报名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考生可通过云南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信息网（gwyks.ynhrss.gov.cn，以下简称专题信息网）进行报考。报名主要环节有：注册、提交报考申请、报名资格审核、网上缴费、准考证打印等。

1. 注册并提交报考申请

时间：2019年3月9日9:00至3月12日18:00。

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未注册人员不得参与后续报名环节。

注册人员凭注册信息登录报名系统，按要求填写各项信息，提交报考申请。每人只能申请一个报考岗位。

报考人员须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照片，报考信息一经提交或审核通过，不再允许修改。因身份证过期、信息填写失误、照片模糊、变形，造成后续考试过程出现问题的（无法进入考场或无法通过复审等），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2. 报名资格审核

报名资格审核采用计算机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计算机根据报名信息对照岗位需求判定报考者是否符合岗位报名条件，州市党委组织部对报名人员是否作为组织推荐人选进行人工审核，审核结果最迟于第二天返回。报考人员须根据提交报考

申请时限及审核时间安排，及时提交报考申请。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人员，其报名信息不得进行修改。

3. 网上缴费

时间：2019年3月10日9:00至3月13日18:00。

报名费40元/科，只能通过网上银行缴纳，不设现场收费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凭相关证明材料减免考试报名费用（具体政策由各地人社部门负责解答）。

（四）确定参加考试人员

每个岗位拟录用人数与报考人数比例不低于1:3。资格审核合格人数未达开考比例的，将根据通过资格审核人数相应地裁减招录人数，裁减后仍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取消岗位招考，并退还报名费用。

（五）打印准考证

参加笔试的人员于4月16日9:00至笔试开考前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笔试及后续各考录环节均须出具身份证及准考证，请考生妥善保管。

（六）笔试

1. 笔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笔试时间为2019年4月20日。具体安排为：

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16:30 申论

此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社会培训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2. 笔试地点

笔试考场统一安排在本州市政府所在地。

3. 笔试加分

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确定的革命烈士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笔试成绩加5分。申请加分需在推荐环节提交证明材料，对加分人员情况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在其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有关人员情况逐级上报，并由省委组织部予以加分。2019年3月8日后，不再受理加分事项。

4. 公布笔试成绩

报考人员可于2019年5月25日至31日登录报名系统查询个人笔试成绩。参加笔试但成绩为零分的人员、未缺考但被标记为缺考的人员、对违纪情形有异议的人员可以申请查疑。

经国家有关部门对报考人员答题情况进行雷同卷鉴定后，确认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并计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或长期记录。

2019年6月中旬省委组织部将笔试成绩和违纪违规人员处理意见反馈各州市党委组织部。同时,统一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

(七) 考核评价

报考人员身份为大学生村官的,在面试前需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计入考试总成绩。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考核评价工作由省委组织部委托各州市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 面试

面试由各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全省统一划定为70分,面试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参与后续考录过程。面试方式可以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也可以采取结构化面试,由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地面试工作于2019年7月中旬以前完成。

报考人员身份为村(社区)书记、主任的岗位: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总成绩,按每个岗位拟录用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1:2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面试人员。

报考人员身份为大学生村官的岗位:根据报考人员的笔试总

成绩和考核评价成绩（按百分制所占权重进行折算），按每个岗位拟录用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 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面试人员。

（九）综合成绩计算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情况，按每个岗位拟录用人数 1:1 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笔试总成绩、考核评价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计算。如果综合成绩相同，依照面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单项成绩依次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先后。综合成绩计算方式为：

1. 报考人员身份为村（社区）书记、主任（含有任正职经历的行政村副职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的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其中：

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笔试加分〕×100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满分分值+申论满分分值〕

2. 报考人员身份为大学生村官的综合成绩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20%+考核评价成绩×60%+面试成绩×20%。其中：

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申论成绩+笔试加分〕×100 /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满分分值+申论满分分值〕

（十）体检和考察

体检由各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考察由各县（市、区）

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等规定执行。体检时，体检医生与体检者有回避关系的，应予回避。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录用考察的重点是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公示

经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后，各县（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对拟录用人员在其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的举报和反映，由各县（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受理、调查核实。

（十二）录用

公示结束后，县（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符合录用条件的人员报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录用结果报省委组

织部备案。

从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的乡镇（街道）公务员，实行1年试用期。试用期满，经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考核称职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考核不称职的，取消录用资格。

新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在乡镇（街道）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其中，报考人员身份为大学生村官的，录用后继续驻村工作2年，驻村期间作为大学生村官管理，期满后返回招录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从村（社区）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是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夯实和巩固基层力量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政治性、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二）严把资格条件。在报名推荐环节，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和乡镇（街道）党（工）委要严把政治关和实绩关，负责的提出推荐意见，真正把熟悉基层工作，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城乡社区治理中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村（社区）干部选拔到乡镇（街道）公务员队伍中。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考录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党纪、政纪处理。对靠不正当手段进入公务员队伍

的，要取消录用，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鉴于今年笔试科目调整，各州市要及时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到本人。同时，要注意加强网络舆情的监控和引导，防止不当炒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附件：1. 云南省 2019 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名额分配表
2. 云南省 2019 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报名推荐表（村社区书记、主任）
3. 云南省 2019 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大学生村官）
4. 云南省 2019 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报名信息汇总表（村社区书记、主任）
5. 云南省 2019 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报名信息汇总表（大学生村官）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19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

云南省 2019 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公务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州市名称	村（社区）书记、主任	大学生村官	小计
1	昆明市	16	59	75
2	昭通市	11	37	48
3	曲靖市	11	42	53
4	玉溪市	9	27	36
5	保山市	5	39	44
6	楚雄州	14	44	58
7	红河州	15	42	57
8	文山州	8	34	42
9	普洱市	12	30	42
10	西双版纳州	5	8	13
11	大理州	22	63	85
12	德宏州	7	15	22
13	丽江市	7	20	27
14	怒江州	4	13	17
15	迪庆州	3	6	9
16	临沧市	10	21	31
合计		159	500	659

附件 2

云南省 2019 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 公务员报名推荐表（村社区书记、主任）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现工作 所在地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现 任 职 务			任 正 职 起 止 年 月		健康状况	
年度考 核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本 人 主 要 简 历	（主要填写获得最高学历的学习经历和任村、社区干部的任职经历）					
任职期间 主要表现 及工作实 绩（由乡 镇、街道 党 组 织 填 写）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或住址
父 亲				
母 亲				
配 偶				
子 女				
乡镇（街道）党（工）委推荐意见				
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符合笔试加分情形的，应在此说明）			
备 注				

注：此表一式3份，装本人档案1份。

附件 3

云南省 2019 年考试录用乡镇（街道） 公务员报名推荐表（大学生村官）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本人近期 免冠照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报考岗位 (可填至县)							
身份证 号 码				联系电话			
现选聘 所在地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选 聘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是 否 在 岗		健 康 状 况	
年度考 核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本 人 主 要 简 历	（主要填写获得最高学历的学习经历和大学生村官的任职经历）						
选聘期间主 要表现及工 作实绩（由乡 镇、街道党 组 织 填 写）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或住址
父 亲				
母 亲				
配 偶				
子 女				
乡镇（街道）党（工）委推荐意见				
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符合笔试加分情形的，应在此说明）			
备 注				

注：此表一式3份，装本人档案1份。

